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7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燕洪	罗丽红	
电话	0598-8205070	0598-8205188	
传真	0598-8205013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xyh122425@163.com	15356742@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0,522,060.76	6,570,490,358.69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35,124.02	-269,144,792.78	2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465,070.52	-274,473,448.30	2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067,649.91	543,259,690.51	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4	-0.503	20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4	-0.503	20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0.95%	25.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3,533,295.11	7,124,119,667.72	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3,503,970.69	1,649,021,903.87	129.44%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97%	733,831,151	365,481,149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7,506,763	17,506,76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4,660,264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6,436,350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49%	4,480,000	-2,083,600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韬韞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818,106	2,818,10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533,433	0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30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 1 号大岩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1,626,341	891,941		
姜千坤	境内自然人	0.17%	1,562,152	1,562,1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在国家严厉政策调控下,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钢铁去产能效果逐步呈现,钢铁产能扩张趋势得到遏制。同时,随着国家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基础建设项目开工率已明显提升、施工进度明显加快,有力地促进了钢材市场的复苏,有效地缓解了钢材供需严重失衡的矛盾。今年以来全国钢材库存量处于近年来的最低值,钢铁市场初步形成供略大于求的弱平衡状态。

在这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影响下,以及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上半年完成了扭亏为盈的艰巨任务,公司初步度过行业严酷的寒冬,重新步入了健康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产钢304.16万吨,同比降低0.99%;生铁278.05万吨,同比增长0.71%;钢材302.73万吨,同比增长1.23%;焦炭42.58万吨,同比增长0.52%;入炉烧结矿359.83万吨,同比降低1.56%。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14,05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996.83万元,同比降低6.54%;实现营业利润49,965.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834.15万元,同比增长256.79%;实现利润总额50,081.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323.26万元,同比增长26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33.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947.99万元,同比增长233.88%。基本每股收益0.544元,同比增长208.1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解放思想,全流程降本增效成绩显著。通过与国内先进企业的全方位对标学习,打破了指标到顶、潜力挖尽的思想束缚,提出同口径全流程降本目标:吨钢再降110元。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公司进一步优化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修订表单信息化考核指标,出台了多项专项考核方案;加强品种结构调整,收缩过长过散的新品战线,集中优势资源强攻目标市场,使得新品省内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推进改善提案工作,鼓励年收益超20%的技改、技措等四新技术应用,促进了降本增效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并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是供销经营工作协调较好,节奏把握较准,促进效益的提升。判断去年底钢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已经触底,下跌空间有限,应适度提高主要原燃料库存。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含铁原料、煤炭、废钢等采购量,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1.3万吨,增幅达4.4%;各品种采购价格、成本比上年同期累计降幅12.81%,相比钢材价格的降幅仍高出2.88%。同时,公司作为福建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获得福建省用户的较高程度认可,钢材销售比较稳定,产成品库存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0多万吨,而钢材售价比周边市场高出80~100元/吨。

三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30亿元的配套资金。三钢集团资产包作价3,018,470,574.55元,交易价格中的2,218,470,574.55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365,481,149股,剩余8亿元采用现金对价的方式从募集资金30亿元内支付。三明化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06,266,052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17,506,763股。两项合计新增股份数为382,987,912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的8宗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已于2016年4月份完成了交割,上述资产的产权正式转移到上市公司名下;用以支付对价新增发行382,987,912股股份也已于2016年6月8日上市交易。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亿元配套资金的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现金对价8亿元也尚未支付给三钢集团。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573,43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19.67万元,下降4.82%;主营业务成本506,322.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262.68万元,下降16.9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60.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33.88%。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40,522,060.76	6,570,490,358.69	-6.54%	
营业成本	5,419,712,130.69	6,602,590,687.24	-17.92%	
销售费用	31,335,674.73	24,224,147.33	29.36%	
管理费用	90,447,451.28	70,919,529.95	27.54%	
财务费用	83,379,864.22	106,853,161.45	-21.97%	
所得税费用	140,481,455.17	-43,271,170.75	424.65%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及转回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	164,771,784.66	209,848,143.44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67,649.91	543,259,690.51	78.9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088.21	-69,689,874.84	-1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19,227.99	-391,049,400.08	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136,333.71	82,520,415.59	514.5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66,154.66	69,679,253.68	-96.8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083,816.44	4,758,008.57	111.93%	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0,071.33	6,270,798.13	-81.5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00,816,579.19	-312,415,963.53	260.3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钢材平均毛利率较2015年同期上升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上半年生产焦炭42.5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0.52%；入炉烧结矿359.83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56%；生铁278.0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0.71%；钢坯304.16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0.99%；生产钢材302.73万吨（其中中板62.0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23%；销售钢材299.99万吨（其中销售中板60.1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6.77%；销售钢坯0.01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70.19%。2016年上半年，公司钢材平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实现营业收入61.4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

降6.54%；利润总额5.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88%。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冶金制造业	5,734,388,187.92	5,063,221,462.67	11.70%	-4.82%	-16.94%	12.88%
分产品						
1.板材	1,211,011,725.77	1,106,763,267.79	8.61%	-15.08%	-26.25%	13.84%
2.螺纹钢	2,526,679,259.11	2,195,935,257.93	13.09%	-10.36%	-21.13%	11.87%
3.光面圆钢	410,938,246.44	386,890,594.92	5.85%	111.69%	76.25%	18.93%
4.光圆钢筋	5,805,806.27	5,115,526.02	11.89%	147.08%	108.17%	16.47%
5.制品盘圆	915,163,098.72	785,327,549.71	14.19%	8.29%	-6.94%	14.05%
6.建筑盘圆	237,873,338.00	208,531,508.98	12.34%	-17.70%	-29.71%	14.99%
7.建筑盘螺	349,699,064.11	301,561,091.31	13.77%	-16.22%	-27.72%	13.73%
8.外购钢材	77,044,582.10	72,954,594.96	5.31%	146.54%	138.80%	3.07%
9.钢坯	173,067.40	142,071.05	17.91%	-67.89%	-75.71%	26.42%
分地区						
福建省	4,174,904,709.60	3,647,400,946.10	12.64%	-2.22%	-14.85%	12.96%
其他省份	1,559,483,478.32	1,415,820,516.57	9.21%	-11.14%	-21.89%	12.4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谨慎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13—18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13—20年；原折旧年限为20—35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20—40年。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维持不变。

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即：2003年7月1日之前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3%；2003年7月1日以后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5%。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企业所得税税率25%），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净利润9,459.8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